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7日、8月10日、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品牌授权协议的公告》、《LEVITAS S.P.A.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及前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6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LEVITAS S.P.A.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及前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补充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6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Dik Bikkemborgs品牌授权协议的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对外投资事项暨复牌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和Dik Bikkemborgs品牌授权协议生效的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四)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66

##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的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的风险,具体详见2015年6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为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与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的风险

1)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基于对当前我国经济、政治及科技因素、市场及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对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的经济状况进行审慎测算,认为该项目回报较高,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但由于我国未来经济形势及时尚行业发展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极具不利的变化及行业竞争严重加剧,将会对该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不能把握市场流行趋势的风险。时尚买手店以消费者的时尚观念为基调,代表着独特、鲜明的个性,商品款式是其核心竞争力。随着社会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时尚的偏好变化较快,能否准确把握市场流行趋势,及时反应以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将直接影响时尚买手店的产品销售,若时尚买手店不能及时把握市场流行趋势,将会影响该项目的收益。

3)电商平台技术风险。技术领先、可靠实用的电商平台是时尚买手店O2O项目重要的组成部分,对该项目的成功运营起到关键的作用。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与广州中国科学院软件应用技术研究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开发时尚电子商务平台,保证电商平台安全、高效运营,但由于当今社会互联网技术发展迅速,且技术发展环境日益复杂,电商平台易受到病毒入侵、黑客攻击等。若公司未能保持升级及改进电商平台,将可能使电商平台技术落后,经常性故障等问题,进而对线上交易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根据时尚买手店O2O商业模式的特点,“买手”、技术、市场及管理人才等将是时尚买手店O2O项目成功运营的关键。目前,公司已组建专业的电商平台运营团队,随着该项目运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更多具有相关知识及经验的人力资源。若公司不能保持该运营团队人员的稳定或未能招聘到满足公司所需的高素质人才,将会对该项目的正常运营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退换货风险。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网络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公司将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便利消费者的退换货政策,便利的退换货政策能有效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有助于吸引消费者,提高顾客忠诚度,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但便利的退换货政策亦使公司可能承担额外的成本费用,且若退换货政策被大幅滥用,将会使公司产品品质声誉增长,进而对项目收益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6)产品品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与合作方建立协作关系引入国际品牌,用于线上和线下销售,此为公司时尚买手店的主要运营模式,亦是时尚买手店O2O项目顺利开展运营的前提,但如果合作方的品牌授权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公司与合作方因授权产生法律纠纷,则会使公司面临品牌授权风险。

7)第三方支付的风险。公司将采用多种结算方式开展电子商务,如快速到付、银行转账及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结算等,该等结算方式主要依靠第三方支付结算处理服务,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8)汇率风险。本次交易总金额以欧元计价,并以交割日为准按照约定价机制进行审计或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未来汇率仍将不断变动,汇率变动会对欧元兑换为人民币后的交易总金额产生影响,即人民币升值按汇率折算后的交易总金额将减少,反之,将增加。

9)标的公司业务分布全球,日常运营中涉及欧元、英镑、美元等多种货币币种,而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未来随着人民币、欧元、英镑、美元等币种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化,可能对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率风险。

10)Dik Bikkemborgs品牌扩张依赖优质零售渠道的风险。从零售终端来看,优质渠道资源是有限的,公司开设的优质零售渠道是业绩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尽管公司多年来在国内各大商场开设了门店经营情况良好,且在多年来自一同各商场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若公司取得Dik Bikkemborgs品牌大中华地区的品牌运营授权后,未能及时与商场就分成比例、租赁费用、位置等方面进行达成一致,将对该品牌在大中华地区的渠道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11)Dik Bikkemborgs品牌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虽然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门店拓展和管理经验,以及在优质的渠道资源,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具备较强的门店复制复制能力,但如果公司在营销网络发展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没有培养或招聘到足够数量的合格管理和营

务,公司过度依赖第三方交付的结果方式,可能使公司对交易及资金流的控制受限于第三方。如果出现第三方未及时向款项转交公司或私自挪用款项、第三方中断与公司的合作及第三方服务质量下降等情况,则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及公司财产的安全。

3、与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及Dik Bikkembo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的风险

1)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境外公司,其旗下授权经营的门店分布在欧洲、中东、美国及远东市场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与本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经营理念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本公司和标的公司至少在财务管理、授权经营门店管理、资源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与当地的监管部门等进行协调。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收购融资风险。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拟收购资金拟先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故未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存在因支付款项完全由自身融资承担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将被确认为商誉。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4)持续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与标的公司一起积极推进整合方案,执行协同的市场扩张战略,拟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澳门等一线城市及其他省会城市(或中国超一线城市所在地)、江浙沿海发达城市、国内枢纽城市等地新建Dik Bikkemborgs品牌旗舰店约20家,同时大力发展品牌经销商授权,通过O2O时尚商业模式积极开展线上销售业务,合理调整总体运营,优化业务结构及降低资金成本,以实现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由于整合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整合效果体现为财务表现也需要一定周期,即使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紧密合作,公司仍然存在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5)经营业绩波动风险。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广会专字[2015]4042080183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于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631.13万元和人民币549.86万元,波动幅度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业务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期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仍存在波动风险。

6)海外业务管理风险。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授权经营业务主要分布在欧洲、中东、美国及远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而本公司在交易前投资和管理业务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大中华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总量将大幅增加,对人员构成和管理体系也将相应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海外业务发展需求及时优化现有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7)汇率风险。本次交易总金额以欧元计价,并以交割日为准按照约定价机制进行审计或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未来汇率仍将不断变动,汇率变动会对欧元兑换为人民币后的交易总金额产生影响,即人民币升值按汇率折算后的交易总金额将减少,反之,将增加。

8)标的公司业务分布全球,日常运营中涉及欧元、英镑、美元等多种货币币种,而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未来随着人民币、欧元、英镑、美元等币种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化,可能对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率风险。

9)Dik Bikkemborgs品牌扩张依赖优质零售渠道的风险。从零售终端来看,优质渠道资源是有限的,公司开设的优质零售渠道是业绩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尽管公司多年来在国内各大商场开设了门店经营情况良好,且在多年来自一同各商场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若公司取得Dik Bikkemborgs品牌大中华地区的品牌运营授权后,未能及时与商场就分成比例、租赁费用、位置等方面进行达成一致,将对该品牌在大中华地区的渠道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10)Dik Bikkemborgs品牌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虽然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门店拓展和管理经验,以及在优质的渠道资源,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具备较强的门店复制复制能力,但如果公司在营销网络发展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没有培养或招聘到足够数量的合格管理和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	161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兼基金经理姓名	张圣辉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圣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幼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圣辉
任职日期	2015-08-07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8
从业经历	自2007年7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分析师;自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6月至今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024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05	—
161026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05	—
161028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05	—
是否曾管理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基金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5-043号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六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六名,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6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1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办理与设立中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注册登记等一切手续和事宜。

会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5-044号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

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加快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中联重科拟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1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本”)。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二、投资主体情况  
中联资本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德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信息技术管理等(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投资,无投资合同。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联重科将以中联资本作为金融服务业务的管理控股平台,建立专业化、市场化金融业务运营机制,加快推进公司产融结合,全力支持实体经济更好发展。

中联资本未来将根据发展需要逐步建立金融租赁、保险、产业基金、银行、证券等金融平台,为中联重科发展成为全球化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与支持。

六、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中联重科管理层及管理层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办理与设立中联资本相关的注册登记等一切手续和事宜。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96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29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045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海外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38)、《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39)、《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41)、《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42)、《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43)、《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4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动该重大海外并购及合作计划的进展,由于所涉事项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5-56

##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运营数据

项目	2015年7月		2015年累计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输(吨)	1,344,231	299,483	28,7	9,442,056	1,636,825	21.0
周转量(千吨海里)	8,583,069	2,045,274	31.3	60,230,117	12,393,509	25.9
营运率(%)	97.7	-0.6	-0.6	98.8	0.2	0.2
航行(海里)	51.3	3.7	7.8	51.3	-3.7	-6.7
载重(万吨)	52.2	-14.2	-21.4	57.4	-2.3	-3.9
燃油消耗(千吨/千吨海里)	7.2	0.9	14.3	6.6	-0.5	-7.0

二、分船型运营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15年7月		2015年累计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292,374	-37.710	-11.4	2,195,083	-758,611	-25.7
杂货船	408,151	39.170	10.6	3,758,686	2,192,065	139.9
重吊船	280,840	209,982	296.3	1,255,579	279,439	28.6
半潜船	66,656	46,156	225.2	250,202	-37,440	-13.0
汽车船	19,074	271	1.4	202,718	306	0.2
液货船	0	-4.116	-100.0	0	-57,832	-100.0
木材船	157,448	33,621	27.2	921,153	37,339	4.2
散货船	119,688	12,109	11.3	858,637	-18,421	-2.1
合计	1,344,231	299,483	28.7	9,442,056	1,636,825	21.0

三、备注  
1.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以上生产经营统计口径均已按完成状;

3.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长安基金微信服务平台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8月12日起开通长安基金微信服务平台,投资者可通过关注“长安基金理财”(微信号:CAFUNDS4008209688)并绑定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下述业务。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除长安货币B(基金代码:740602)外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二、适用业务范围  
1.开户业务。  
2.净值查询、账户查询等查询业务。  
3.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撤单等交易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长安基金微信服务平台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三、适用投资者:  
长安基金微信服务平台的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的所有个人客户(包括直销、代销),客户进行长安基金官方微信账户绑定后即可通过长安基金官方微信办理相应业务。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开通长安基金微信服务平台业务前应先认真阅读《长安基金微信服务平台身份验证协议》,了解长安基金微信服务平台的特有风险,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等信息。  
2.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及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详情:  
官方网站:http://www.changanfunds.com;客服热线:400-820-9688(免长途话费)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基金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5-068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8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证券代码:002649)自2015年7月29日(即)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于2015年8月29日前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相关公告详情请见2015年7月29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审计及评估机构已基本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公告及其他申报材料。公司正积极推动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其他各项工作。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1日